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农
膜和农药包装回收处置项目 (02 包)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乙 方: 北京航天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汪希栋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佟场村

电话：61212997

乙方：北京航天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忠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南路9号院1号楼7层213号（山河湾谷创新区集群注册）

电话：18600317186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甲方）在 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农膜和农药包装回收处置项目（02 包），中需完成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服务。经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以 公开招标 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3786-XM001/02）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航天环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若有）：详见附件 1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农膜和农药包装回收处置项目（02 包）的全部服务。

（4）“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 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 将受到以下制裁: 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监测工作或提供监测报告的, 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 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若乙方的监测工作或监测报告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若改正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一年期)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一年期) $\times$ 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___/___, 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 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 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 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以上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7.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航天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7)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及附件 2：实施方案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及附件 2：实施方案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工作出具报告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监测费，即¥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若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4. 其他：_

甲 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行

账 号：

乙 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焦奥中心五号楼 816

邮政编码： 10000

电 话： 1860031718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和平支

账 号： 15005671360035



附件 1：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服务（现场调查、采样及样品分析）	10	个	8300	83000	
2	地膜残留样品处处理、数据分析及质量控制	10	个	1000	10000	
3	调查报告编制及成果整理	1	个	5000	5000	
总价（含税）(元)					98000	

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置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项目资金：453 万元（市级）

项目实施地点：大兴区区域内

项目实施单位：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汪希栋

二、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2026 年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中，

《2026 年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指南》有关要求，结合大兴区农业生产环境实际，持续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机制、提升能效，防范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对土壤的污染，促进本区农业发展绿色转型和乡村生态振兴。

通过项目实施，采取以旧换新、实物兑换等方式，对本区农业生产所产生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并开展无害化处置，使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主要任务及目标

按照“政策引导、市场主导、农户参与、专业处置”的基本思路，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通过

本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广大农户主动回收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积极性，提升农户生态环保意识，推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变废为宝，助力农业良性循环发展；实现农户增收获利、土地提质受益，逐步构建农业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守护农业生态环境，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

根据覆膜区域、覆膜作物、覆膜年限、生产环境（设施农业、露地农田）、地块规模等因素，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2026 年全区计划布设监测点 10 个，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能力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工作，监测完成后编制形成专业监测报告。

（二）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与新膜兑换

面向大兴区全域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与新膜兑换工作，着重强化铁路线路两侧区域的回收工作，针对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回收。按照旧膜与新膜兑换比例为 3: 1，即 3 公斤旧膜兑换 1 公斤新膜，兑换新膜规格为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的废旧农膜将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理企业或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2026 年预计回收处置废旧农膜不少于 744 吨，兑换新膜不少于 248 吨。

（三）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与农资商品兑换

面向大兴区全区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与指定农资商品兑换工作，着重强化铁路线路两侧区域的回收工作，针对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回收。按照每个包装物计价 0.15 元，用于兑换指定农资商品（种类不低于 29 种），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将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理企业或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2026 年预计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少于 350 万个（重约 30 吨）。

五、项目进度安排

（一）项目筹备（1 月-4 月）

初步制定实施方案（草案），同时开展田间地头农田环境、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兑换的宣传工作。

（二）项目方案评审、招标（5 月-7 月）

1. 修订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遴选招标代理机构并开展招投标工作，选取第三方服务主体。

（三）项目实施（7 月-11 月）

第三方服务主体和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工作要求》（附件 1）、和《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监测工作要求》（附件 2）开展项目工作，大兴区农业环境与

设施管理服务站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验收（11月-12月）

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进行项目总结、资料归档。

六、主要考核指标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农膜回收率 $\geq 9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geq 90\%$ 。

2. 质量指标：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

3. 时效指标：截至2026年12月31日农膜回收处置完成进度100%；截至2026年12月31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完成进度100%。

（二）成本指标

旧膜与新膜的兑换比例 $\geq 2:1$ ；每个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兑换价值或回收价格 ≤ 0.2 元。

（三）效益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得到及时清理，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控制。

2. 社会效益指标：建立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的农业生产镇比例 $\geq 90\%$ 。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相关回收处置工作的农民满意度 $\geq 90\%$ 。

七、项目资金预算与拨付计划

（一）资金预算

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市级资金 453 万元,其中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兑换资金 340 万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兑换资金 103 万元和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服务资金 10 万元。

1.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兑换资金 340 万元。

主要用于: 废旧农膜回收、新膜兑换服务费; 废旧农膜运输及处置费; 新膜采购费。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兑换资金 103 万元。

主要用于: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资商品兑换服务费; 农资商品采购费; 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及处置费。

3. 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服务资金 10 万元。

主要用于: 在全区范围内根据覆膜区域、覆膜作物、覆膜年限、生产环境(设施农业、露地农田)、地块规模等因素, 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10 个, 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

(二) 资金拨付

1. 第一次支付: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其中废旧农膜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和处置量分别完成计划目标的 50%, 经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验收合格后, 支付项目下述费用(废旧农膜回收与新膜兑换服务费、废旧农膜运输及处理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农资商品兑换服务费、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及处理费)的 50%。

2. 第二次资金支付: 当废旧农膜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和处置量分别完成计划目标, 经第三方监督服务机

构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下述费用(废旧农膜回收与新膜兑换服务费、废旧农膜运输及处理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农资商品兑换服务费、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及处理费)的剩余款额;支付新膜采购费、农资商品采购费。(全部支付金额不能超中标相应金额);如未完成计划目标,则支付款额以实际回收、兑换、处置的数量据实支付。

3. 第三次资金支付: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工作出具报告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相应监测费。

八、项目的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织保障

为确保工作顺利执行,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工作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与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指导、资料收集等工作。

1. 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郝 望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主 任

副组长: 王月雷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成 员: 汪希栋 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站长

2. 项目工作组

组 长: 汪希栋 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站长

副组长: 巴洪旭 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副站长

成 员: 陈东升、孙倩、王明武、信先、张磊、商梦怀、姜石磊

（二）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内部控制手册》和《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三重一大”制度》等与项目运行有关的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程序、严格审批，确保财政资金的支出合规、合理。

（三）项目监督管理

1. 区级监管

本项目由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组织实施。区级层面将常态化对第三方服务企业、回收网点及第三方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方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工作要求，规范做好农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兑换、处置及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定期组织各方开展工作调度，实时掌握项目推进进度，及时梳理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落地。为保障项目规范精准实施，所有相关责任主体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一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由责任主体自行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2. 镇级监管

各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工作的实施，广泛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的宣传，协助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兑换工作，配合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监督项目运行情况。

3. 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全程监管

项目全程由第三方监督服务公司对项目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置过程中上交数量、回收兑换流程、信息录入、纯净度、质量、重量、返厂等环节进行全程检查监管；同时，定期向项目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检查项目进展、各项措施的落实和指标完成情况，并对各回收点和第三方服务企业的回收数量和收购台账进行抽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高水平落实。

（四）项目宣传引导

重点聚焦铁路线路两侧区域，全方位强化回收工作的宣传力度。针对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开展宣传活动。

积极引导使用者树立环保意识，促使其对所在区域内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全面、细致的捡拾清理，并采取合理方式妥善保管。同时，明确告知使用者指定回收网点的位置信息以及回收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收集到的废弃物及时交付，形成高效的回收流程闭环。

通过以上举措，坚决遏制废弃物随意丢弃现象，全力避免由此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消除对铁路运行安全的潜在威胁，切实维护首都整洁、安全、有序的良好形象，助力区域可持续发展。

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置项目监测工作要求

本项目聚焦大兴区农田地膜相关问题，全体工作人员务必以高度责任感和专业精神推进工作。严格遵循项目实施方案，以科学、严谨、高效的态度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实现项目预期的经济、技术和生态目标，助力大兴区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主要任务及目标

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在全区农业生产主产镇范围内布设监测点 10 个，监测地膜残留情况。

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

（一）统筹规划与组织协调

全面负责项目整体规划，依据大兴区农业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细化各阶段目标任务，确保项目与区域农业发展方向一致。

定期组织项目协调会议，及时解决部门间协作、资源调配等问题，促进项目团队、检测机构、合作农户等各方高效沟通与协作。

（二）监督管理

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对项目各环节进行实时监督。重点把控实验操作规范性、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合理性，定期检查项目进展。

针对项目实施中的违规行为或质量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三）资源管理

合理调配项目资金，依据预算和项目进度精准安排支出，保障各工作环节资金充足。严格审核资金使用，杜绝浪费和违规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检测机构工作要求

1. 监测方法

根据大兴区设施农业种植模式等，因地制宜确定适宜的监测点位，共布设区级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 10 个，每个监测点 5 个样方，每个样方长、宽、深分别为 1 米、1 米、0.3 米。

残膜监测根据 GB/T 25413-2010 农田地膜残留量限值及测定以及北京市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规程实施。具体方法同上。

2. 测定指标

残膜量及残留系数：以 0.3 立方米土样农田地膜残留量为单位进行测算，得出农田地膜残留系数。

四、质量控制要求

（一）数据质量

建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对数据采集、记录、整理、分析等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数据采集过程中，确保样本具有代表性，采集方法规范，记录准确无误。

对重要数据进行多次测量和比对，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进行数据处理，排除异常值，确保数据可靠性。定期对数据质量进行内部审核和外部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数据质量问题。

（二）技术质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方法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于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需经过充分论证和试验验证，确保技术可行、有效。定期对监测设备、实验仪器进行校准和维护，保证设备仪器性能良好。技术人员操作设备仪器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因操作不当影响技术质量。

（三）总结报告质量

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准确，涵盖项目实施过程、成果、经验教训和建议等方面。数据统计分析科学严谨，结论可靠，为后续项目提供参考依据。